北京开放大学文件

京开大〔2017〕108号

北京开放大学
关于成立北京智能教育研究院的决定

全校各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新一代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文件和北京市教委《关于加快北京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的意见》京教职成[2017]18号文件精神，鼓励和引导学校围绕终身教育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整合学校科研资源，搭建科研平台，促进终身教育与人工智能学科交叉融合，经2017年9月4日第2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北京智能教育研究院，具体如下：

一、机构设置与管理体制

智能教育研究院为校级无行政级别的科学研究机构，由校科研处归口管理。

研究院实行院学术委员会指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学术委员会委员5-9人，院长1名，副院长1-2名，综合办公室主任1名。

研究院下设1个综合办公室和4个研究中心，研究中心

包括智能教育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智能教学与学习研究中心、智能教育管理研究中心和全球汉语智能教育研究中心。

研究院各机构研究人员，包含固定人员和兼职人员，以访问学者、博士后兼职人员为主，人员编制和岗位设置由校科研处与人事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二、主要职责和任务

研究院以需求为导向，建设国内领先的前沿性智能教育研究体系，面向教育公共管理部门、学校教师和学习者，以在线教育与人工智能融合模式下开展智能教育理论体系、智能教学、智能学习、智能管理研究、全球汉语智能教育研究五大学科研究方向的原创性、前瞻性的研究工作，在前沿基础研究上有所突破，在国际上形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围绕我国智能教育的重大需求，自主创新，为国民经济和北京市建设，特别是智能教育大数据技术等相关领域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并以一种全新的 D2P 产业培育项目方式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

研究院由来自北京开放大学校内外信息技术与教育学科、北京智能教育实际工作部门与理论研究部门的专家组成。研究院院长负责组建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制定研究院三年建设规划及该研究院课题研究、学术交流、研究人员、建设经费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研究院年度建设任务等。北京开放大学科研处负责督促研究院按时完成三年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任务。

通过长期建设，使研究院成为从事应用基础研究的科技

创新和人才培养的高水平研究院。引进和培养一批高质量的创新优秀人才，建设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研究团队；产生一批高水平的、并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成果和应用成果。

三、资源使用与经费来源

（一）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学校尽快研究解决北京智能教育研究院办公场地。

（二）北京智能教育研究院使用日常经费参照校内其他业务部门的经费拨款模式，建设经费申请财政专项经费，科研经费通过申请各类科研项目筹集。

北京开放大学

2017 年 9 月 5 日

北京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